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簡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子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所為111年度桃交簡字第30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速偵字第2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黃子桓於民國111年1月10日上午8時許，在所任職之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之全曜運輸有限公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全航運輸有限公司，應予更正）內飲用保力達藥酒，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1段與航翔路之交岔路口時，因酒後影響精神狀態、駕駛能力，不慎追撞同向前方陳妍蓁（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至現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1時14分許，測得黃子桓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查悉上情。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黃子桓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時，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見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8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6至28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言詞、書面陳述及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

01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2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之規定，均有
03 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
07 判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286
08 號卷【下稱偵卷】第12至14、97至98頁；本院卷第28至30
09 頁），核與證人陳妍蓁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5至
10 16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11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一）、（二）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1張、公路監理電
14 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及駕駛資料各2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
15 9、39至45、47至57、67至73頁），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
16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7 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及上訴駁回之理由：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
22 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0日施行。修正前刑法
23 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
24 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0.05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
27 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
28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同條項則
29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
31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02 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
03 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
04 規定已提高法定刑而顯然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首揭規定之
05 意旨，本案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
06 1項之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
07 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二)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9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0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11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2 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查：

13 1.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被告家中僅被告一
14 人工作，經濟上困難，已與陳妍蓁和解，請審酌被告為初
15 犯，往後絕不再犯，從輕量刑，為此爰請求將原審判決撤銷
16 而另為刑度較輕之判決云云。

17 2.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於
19 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車上路，並因此肇事，除危及己身安
20 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
21 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危險，且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達每公升0.39毫克等情；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3 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24 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從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25 新臺幣（下同）50,000元，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
2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以1,000元折算1日。

27 3.是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為
28 整體之評價而為量刑，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
29 相當原則無悖，並無偏執一端致有失出失入之情形，量刑妥
30 適，難認有何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
31 情形。至被告雖稱已與陳妍蓁和解云云，然本案被告所犯為

01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2 工具罪，所保護法益為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被告酒後不能
0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固因而肇事，然既未致陳妍蓁受傷，
04 對於陳妍蓁所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因交通事故所生損害，要
05 係被告與陳妍蓁間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關係，而與本案
06 無涉，更遑論被告自始均未提出已與陳妍蓁和解之佐證。

07 4.綜上，上訴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係就原審量
08 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任意指摘，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其上訴。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1 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珽顥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6 法官 呂秉炎

17 法官 陳柏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鍾宜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